

债券简称： 18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43824.SH

债券简称： 19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55195.SH

债券简称： 20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63492.SH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05室）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2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国美 01/143824SH。

（四）发行主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6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 年。

（八）债券利率：7.8%。

（九）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十）付息日：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 12 月 21 日。

（十一）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6（2+2+2）/每年付息 1 次。

（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国美 01/155195.SH。

- (四) 发行主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五) 发行规模：5 亿元。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
- (七) 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 年。
- (八) 债券利率：7.8%。
- (九) 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 (十)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 2 月 27 日。
- (十一)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6（2+2+2）/每年付息 1 次。
- (十三) 担保情况：无担保。
- (十四)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国美 01/163492.SH。
- (四) 发行主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五) 发行规模：2 亿元。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
- (七) 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 年。
- (八) 债券利率：7.0%。
- (九) 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 (十)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 6 月 15 日。

(十一) 本金兑付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6（3+3）/每年付息 1 次。

(十三) 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按期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6

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

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游乐园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电气安装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102517U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晓红

联系电话：010-59289189

传真：010-59288974

邮编：10001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彩电及音响、空调、冰箱及洗衣机、手机通讯、厨卫家电、电脑、数码产品和新业务。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实体门店为支撑的经销模式为主，以代销、联营模式为辅。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15.69 万元，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按销售品类划分其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品名	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零售业务	2.96	62.32%	0.27	14.67%
其他业务	1.79	37.68%	1.57	85.33%
合计	4.75	100.00%	1.84	100.00%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7,515.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01%。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553,483.91 万元，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2023 年度，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门店大量关闭，且供应链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本期收入、成本大幅下降。

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38.75%，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1 个百分点，其中零售业务毛利率 9.17%，其他业务毛利率 87.67%。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较差，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财务概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543,020.78 万元，总负债 1,860,04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310,316.6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7,515.69 万元，利润总额为-2,550,107.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2,313.37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3,020.78	3,672,915.66
负债合计	1,860,040.80	2,459,7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0,316.66	1,218,715.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47,515.69	1,190,332.29
营业利润	-2,558,129.78	-552,899.74
利润总额	2,550,107.84	-555,496.10
净利润	-2,553,483.91	-543,27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313.37	-540,868.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8.44	-186,6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05	131,0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7.31	-314,55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3.82	-370,106.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36	31,745.1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610.13 万元和 19,958.4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58.44 万元，由负转正。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063.36 万元和 1,995.0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5.0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29,068.31 万元，减幅 98.48%，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559.48 万元和-52,217.31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217.31 万元，持续为负。

（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10	1.24
速动比率（倍）	0.09	1.24
资产负债率（%）	342.54	6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7	4.89
存货周转率（次）	4.84	154.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29
净资产收益率（%）	4,918.23	-36.79

（三）报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1、发行人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02	7.40	67.94	-94.08
应收账款	0.15	0.28	10.73	-98.60
预付款项	2.46	4.53	11.32	-78.27
其他应收款	6.86	12.63	168.54	-95.93
其他流动资产	0.43	0.79	1.02	-57.84
长期应收款	-	-	0.6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35	0.64	3.97	-91.18
投资性房地产	7.93	14.60	24.26	-67.31
使用权资产	1.17	2.15	28.34	-95.87
开发支出	0.07	0.13	0.04	75.00
商誉	-	-	9.60	100
长期待摊费用	1.02	1.88	1.75	-4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0.35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2) 应收账款：主要系结算应收账款所致。
- (4) 预付款项：主要系结算预付款项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使用了前期的留抵退税所致。
- (7)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转租符合使用权资产核算的门店本期闭店所致。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所致
- (9)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处置合并范围内有投房的子公司所致。
- (10)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退租部分房产所致。
- (11) 开发支出：主要系 SAP 项目开发投入所致。
- (12) 商誉：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 (13)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退租房产、装修费用转出所致。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预计未来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2、发行人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	-	53.86	100.00
应付账款	5.91	3.18	11.98	-50.65
预收款项	0.30	0.16	0.65	-53.76
应付职工薪酬	4.80	2.58	2.08	130.99
其他应付款	49.43	26.57	14.75	23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	1.01	19.91	-90.59
长期借款	-	-	8.00	-100.00
应付债券	2.05	1.10	0.06	3,077.14
租赁负债	1.03	0.55		-95.49
预计负债	2.94	1.58	0.82	25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04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 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逾期重分类到短期借款所致。
- (3) 应付账款：主要系结算相关款项所致。
- (4) 预收款项：主要系结算相关款项所致。
- (5)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 (6) 应交税费：主要系职工工资及辞退福利长期未付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计提逾期贷款应付利息及未支付的费用款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闭店导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 (9) 长期借款：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所致。
- (10) 应付债券：主要系回售债券未行权，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入所致。
- (11) 租赁负债：主要系闭店导致长期应付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 (12) 预计负债：主要系计提诉讼赔偿支出所致。
-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会员积分过期清零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16号文核准，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了“18国美01”，于2019年2月26日发行了“19国美01”，于2020年6月12日发行了“20国美01”。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8国美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19国美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20国美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货款。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18国美0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于2019年2月26日完成“19国美0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20国美0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扣除承销费用后，“18国美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6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国美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5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国美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2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和恒丰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18 国美 01”、“19 国美 01”及“20 国美 01”均未设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由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3 年，公司线下零售门店经营情况较不理想，加上受到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进一步导致国内家电消费需求和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公司销售毛利无法覆盖各项支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下降。由于国美电器的关联方业绩持续亏损，部分已资不抵债，且债务已逾期，面临诉讼，导致国美电器账面应收关联方款项无法收回。鉴于上述问题，国美电器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无力收回，将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往来全额计提坏账，产生约 203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对偿债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兑付“18 国美 01”债券回售的本金，发生债券违约。

（二）“19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7.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原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8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6 年（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原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80%，并在存续期的第 5 年至第 6 年（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 国美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国美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本次回售数量为 9,241 手，回售金额为 9,241,000 元，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均予以注销。

发行人按约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利息。

（三）“20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

计利息)。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原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0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6 年（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国美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国美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本次回售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

发行人按约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发行人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兑付“20 国美 01”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发生债券违约。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3 年，公司线下零售门店经营情况较不理想，加上受到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进一步导致国内家电消费需求和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公司销售毛利无法覆盖各项支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下降。

由于国美电器的关联方业绩持续亏损，部分已资不抵债，且债务已逾期，面临诉讼，导致国美电器账面应收关联方款项无法收回。鉴于上述问题，国美电器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无力收回，将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往来全额计提坏账，产生约 203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虽然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但目前已丧失偿债能力，存续债券持续违约中。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公司目前已丧失偿债能力，存续债券持续违约中。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表所列。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被告1：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告2：北京鼎锐物业有限公司追加的被告：北京鹏泽物业有限公司追加的被告：北京欧润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7,817.00	一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北京鹏泽物业有限公司、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3,491.00	一审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	深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304.90	一审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387.41	一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774.74	一审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335.04	二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南京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24	一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南京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942.65	二审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被告一：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票据保证纠纷	15,002.63	一审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湾支行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0	一审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北京鹏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205.05	一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鹏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877.45	一审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27.00	一审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票据保证纠纷	7,000.00	一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零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03.35	一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南京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90.00	二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零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52.44	一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零售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303.85	一审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三、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相关中介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相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24.86亿元。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公司被出具警示函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终止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评级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终止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8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14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重大诉讼、重大有息债务逾期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3 年度，除以上事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八、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每月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